

燃油助力车、老年代步车、低速四轮电动车颇受市场欢迎，但它们大量上街带来的安全隐患越来越不容忽视

“步步惊心”频上演 加强监管很必要



编者按
自3月1日起，《洛阳市低速四轮电动车生产及管理暂行办法》实施；近日，我市发布《关于燃油助力车老年代步车及低速四轮电动车城区禁限行的通告》。为什么要出台这些规定？它们的实施对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相关产业发展有何影响？外地又有什么样的管理经验值得我们借鉴？本报今起推出系列报道。敬请关注。

近年，燃油助力车、老年代步车、低速四轮电动车等小型车辆受到一些市民的喜爱。然而，由于缺乏管理和约束，这些车辆给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带来较大隐患。昨日，记者在市区部分路段调查发现，这些车辆“不守规矩”现象较突出。

行为较随意，隐患真不少

●随意穿行
记者在国花路与道北三路交叉口观察了约20分钟，共有11辆老年代步车从这里经过。这些车辆大多为老年人驾驶，大都行驶在人行道上，也有个别在机动车道上行驶。见缝插针、随意穿行，是这些车辆的特点。

●随意停放
国花路与道北三路交叉口有个农贸市场，外面停放了两辆老年代步车，其中一辆横放在人行道上。另一辆老年代步车停放在马路上，离马路中央不过两三米。在开元大道市行政服务中心门口，数辆老年代步车在慢车道上随意停放，使得本来就停放了一些车辆的慢车道愈加难通行。

●闯红灯
王城大道与纱厂路交叉口的车流量很大，即便如此，也有燃油助力车和老年代步车无视交通信号随意通行。记者看到，一名老年人驾驶一辆红色老年代步车由东向西行驶，明明是红灯信号，但这辆车还是按着喇叭，在车流中“突出重围”闯红灯而过。记者在多个路口观察发现，这些车辆闯红灯现象很常见。

●逆向行驶
在国花路与春都路交叉口，一辆载有两个人的燃油助力车由西向东逆向行驶，速度非常快。通过路口之后，不断有汽车鸣笛并急忙躲开。直到拐弯处，这辆燃油助力车才恢复右侧行驶。

记者发现，这些车辆除上述行为外，还存在不避让汽车、边走边打电话等现象，有的老年代步车甚至连车门都没有。

低价又“高配”，不用考驾照

为何这些车辆较受欢迎？记者调查发现，原因主要有价格低廉、不用考取驾驶证等。
“就几千块钱，又能遮阳挡雨，我觉得怪美！”66岁的市民张先生前不久花7000多元购买了一辆老年代步车，一是为了接送孙子上下学，二是为了能和老伴到较远的地方逛逛。

记者采访数名拥有老年代步车的市民了解到，这类车辆最便宜的只需3000多元，“豪华”一些的也就一两万元，最贵的低速四轮电动车也不到3万元。

“摩托车的价格，轿车的享受。”中州路一老年代步车经销商说，店内所售车辆价格均不足万元，有燃油的也有电动的。不仅方便快捷，还能遮风挡雨，具有轿车的部分功能，是代步车受到中老年人欢迎的重要原因。记者

在店内看到，一辆新款的“轿车化”四轮电动车，不仅车身、内外饰件和汽车类似，还安装有暖风设备，时速最高可达70公里。

此外，低能耗也成为此类车辆大受欢迎的原因。市民郭先生说，他的老年代步车每公里仅需三四角钱的油费，“很便宜，能承受”。低速四轮电动车则更加实惠，百公里耗电量折合电费只有5元到10元，以年行驶1万公里计算，全年电费只需500元至1000元，与百公里油耗6升多的汽车相比，每年可节约开支3000元以上。

需求在增长，监管须加强

“电动自行车市场经过10年发展，已基本饱和，电动四轮车市场需求正日益增大。”市工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我市地势平坦，路平坡少，适合这些电动汽车行驶。同时，在城镇化步伐日益加快的背景下，我市城区面积

不断扩展，居民购买力不断增强，城市居民对汽车尤其是中低档汽车的需求量也不断增大。此外，在石油资源日益紧缺、油价居高不下的形势下，越来越“轿车化”的电动四轮车“火起来”不难理解。

当需求量的增大遇到管理机制的不完善，便形成目前的矛盾局面。不少交警表示，每当遇到此类车辆违章时，他们大多只能用批评教育的方式进行处理，原因是国家目前没有强制性的法律或制度对其进行约束。

相关部门表示，根据国家规定，四轮电动车由于并未进入国家发改委允许申领机动车号牌的相关公告目录，因此，申领驾驶证、办理车辆保险、进行车辆理赔等问题也逐渐显现出来。出台规定对这些车辆的行驶、保险办理等予以规范很有必要。

本报首席记者 李三旺 记者 武怡晗 见习记者 苏楠

关注三类“特种”车辆系列报道(上篇)

四类妇幼案件可申请办案补贴

本报讯(记者 武怡晗 通讯员 杨珂)昨日从市妇联获悉，“中国妇女法律援助行动”在我市启动，即日起接受申请。

市妇联相关负责人介绍，该援助行动由全国妇联系统依托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支持开展，主要针对妇女和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补贴。资助的案件涉及以下四类：妇女婚姻家庭权益保障案件，妇女和未成年人为被害人的刑事案件和刑事附带民事案件，涉及性别歧视的劳动争议、劳动合同纠纷案件，其他有利于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案件。

按照要求，办理本区域内刑事案件、执行案件的办案补贴为1200元，办理本区域内民事、行政案件的办案补贴为2000元；疑难案件和跨地区办理案件的办案补贴最高不超过4500元。

今年我市提供援助补贴数量为8个，凡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均可由代理律师到市妇联权益部申请办理，并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和案卷资料。报名地址为市党政办公大楼412室，咨询电话63223861。

假烟“葬身”锅炉变热能

本报讯(记者 石蕊璞 通讯员 徐娜)昨日，在洛阳高新热力有限公司，一条条“红塔山”“中华”“玉溪”被丢进锅炉炉膛，“葬身”火海。

市烟草局去年以来查获的3.5万余条价值483万元的假冒伪劣卷烟被公开集中销毁。这是我市继去年在全省首创之后，第二次实施“绿色销烟”。

去年，我市一改以往将假冒卷烟付之一炬的做法，通过锅炉焚烧，在实现环保销毁的同时尝试资源的有效利用，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2013年以来，市烟草局与公、检、法、工商、交通等部门协作，共查获涉烟违法案件1644起，查扣违法违规卷烟5.8万条，取缔无证经营商户37户，抓人追刑59人次，有力震慑了涉烟违法违规行为，净化了市场环境。

经技术人员测算，此次销毁的卷烟通过锅炉焚烧产生的热能相当于燃烧4吨以上标煤，可为2800户居民供热1小时。

征询异议公告

李自勇购买洛阳新区南苑一路北侧建业美茵湖高尔夫花园34-2-1303号商品房一套，建筑面积为150.28平方米，不慎将购房合同原件丢失，提交合同复印件及有关材料申请房屋登记。现在向社会征询异议，期限为七天，期满后无异议，即按规定予以办理房屋登记手续。
洛阳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处

通知

因企业转型升级，兴华楼洗衣店将于2014年5月25日停业，敬请持有兴华楼洗衣贵宾卡的顾客在2014年5月24日前消费，逾期按本店有关规定处理。另有全套干、水洗设备整体转让，有意者请联系面洽，电话：63303583。
特此通知
洛阳市兴华楼服务有限公司兴华楼洗衣店

关于解决房地产开发企业已办理初始登记但现企业已工商注销或吊销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房屋登记问题的公告

为维护购房人的合法权益，解决因房地产开发公司已办理房屋初始登记，但因营业执照未年检而被注销或吊销导致购房人入住后多年申请房屋登记无法取得房产证的问题，我局根据《房屋登记办法》、住建部《全国部分城市房地产交易与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研讨会会议纪要》(建市房函[2009]8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以下房地产开发公司已办理了房屋初始登记并与购房人签订了购房合同的购房人办理房屋登记，购房人可按照相关规定申请房屋登记。申请时除提交正常业务办理需要的材料外，还需提交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开发公司已注销或吊销的证明，并签订同意承担申请登记引起法律责任的承诺书，办理房屋登记的相关费用由购房人承担。现将有关项目公告如下：

序号	原开发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房屋坐落
1	洛阳豪仕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豪仕嘉园	西工区上阳路中段1、2号楼
2	洛阳市环球房地产开发公司	丽景门	老城区中州渠东四路口丽景门1、2、3、4、5号楼 老城区义勇前街65号1、2幢
3	洛阳中兴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中兴家园	涧西区武汉路中兴家园1、2、3、4、5号楼
		中兴家园	涧西区武汉路18街坊6号楼
		嵩山家园	涧西区嵩山路1号1、2、3、4、5、7、9、13、14号楼
4	河南通元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嵩山家园	涧西区嵩山路嵩山家园6、8、10、11、12号楼
		锦绣园	高新开发区洛宜路锦绣园门面房01号
5	洛阳鑫东海置业有限公司	新新家园	涧西区拥军街新新家园1、2、3、4、5、6号楼，拥军楼一层，广文楼一层，售楼部1、2层
		长城花苑	洛龙区政和路22号1、2、3、4、5、6、7、8、9、1-1幢，4-1幢
6	洛阳鑫东海置业有限公司、济南战区	长城花苑	洛龙区政和路22号10、11、12、13幢，12-1幢，13-1幢
7	洛阳佳泰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翠堤湾	涧西区南昌路东侧翠堤湾1、2号楼
8	洛阳市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景苑	西工区八一路5号院1号楼
9	河南鸿信枫叶置业有限公司	爽明安居小区	瀍河回族区郑马营路32号院1、2、3、4号楼
		鸿信小区	老城区工农村西鸿信小区10号楼，老城区洛北乡工农村9号楼一层
		鸿信花苑	涧西区建设路副91号鸿信花苑1、2、3、4号楼
		鸿信公寓	涧西区向阳路鸿信公寓7号楼

以上内容同时在洛阳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门户网站(地址: http://www.lyzfbj.com)发布,公示期30日。如对上述登记情况有异议,请向洛阳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处反映。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洛阳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将按照相关规定对购房人申请予以核准登记。

办理地点:购房人一次性付款的在新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办理(63917167),购房人按揭贷款的在周山路房屋权属登记中心办理(63917983)。

洛阳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源自1990 今朝更名 爱她,就读 《河洛生活导报》

2013年12月31日,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创刊于1990年的《洛阳广播电视报》更名为《河洛生活导报》。24年,不变的是永恒的河洛情怀,变,是为了更好地服务读者,服务滋养我们的河洛热土!

自兹,《河洛生活导报》作为洛阳日报报业集团旗下与《洛阳日报》《洛阳晚报》相同的一份全资子公司,将专注生活,高扬服务的旗帜,深入洛阳的肺腑,全力打造一份有温度的报纸、一份有爱心的报纸,为市民精心呈现洛阳优质生活读本,全心全意做洛阳人民的贴心小棉袄!

服务专线:63355541